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清科〔2013〕59号

关于印发《清远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

现将《清远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馈。

附件：清远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提高管理效率，保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科学、公开和公正，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列入市级科技计划，通过市财政科技经费支持或以科技政策扶持、引导，由独立法人单位承担，并在一定时期内组织实施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相关科技活动。

按照经费组织形式，市级科技计划分为市创新型企业专项资金、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市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专项资金、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专项资金、市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等。

经费资助方式，包括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无偿资助及银行贷款财政贴息等。

经费资助范围主要包括农业领域技术创新、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社会发展领域技术创新、软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产学研合作、市创新型企业培育建设、知识产权等。

根据工作职能，市级科技计划的具体资助范围可进行调整，以当年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清远市科技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主管

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实施与管理、结题与验收、绩效评估等管理工作。各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上有其他要求的，在本办法基础上另行制定专项管理办法。

第四条 市科技局是市级科技计划的管理部门，根据职能及市政府相关规定单独或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对科技计划的设立、编制、申报、组织实施和监督进行综合协调管理。

市科技局根据科技计划管理工作需要，可依照有关规定选择中介机构承担或协助办理有关具体事务。

第二章 申报与受理

第五条 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经济、社会、科技发展规划和战略，在调研相关科技领域的基础上制定各类科技计划入库项目申报指南。

第六条 科技计划入库项目申报指南应在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请工作启动之前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明确申请条件和要求、申报时间和方式以及项目的组织形式。

第七条 市科技局按入库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受理项目申报。面向社会的项目管理业务统一通过市科技局业务受理窗口（以下简称“受理窗口”）办理（具体地点见申报指南）。

第八条 申请项目的申请者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必须以独立法人单位名义申请，暂不受理个人名义申报；
- （二）符合该计划对申请者的主体资格要求；
- （三）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
- （四）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积累；

(五) 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六) 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

第九条 承担项目2项以上(含2项)未完成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新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不得申报2项以上(含2项)的项目,违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及所申报项目。

第十条 项目必须按照规定渠道(书面申报或网上申报)和时限进行申报。市直和国家驻清机构申报的项目需经其市级或属地主管部门审查推荐;各县(市、区)企业和事业单位申报的项目必须通过各县(市、区)科技行政部门审查和推荐;市直单位申报的项目必须通过其主管部门审查和推荐。

第十一条 申请项目应填写及提供以下材料:

(一)《项目申报书》;

(二)《项目可行性报告》;

(三)申报单位认为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其他说明材料,如单位资质证明、项目查新报告、单位财务报表、前期研究成果及工作基础材料、合作协议等。

第十二条 各市直主管部门和县(市、区)科技行政部门对其行政区域范围内企业和事业单位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推荐,并将项目书面申报材料送受理窗口;对于通过网上申报的项目,各市直主管部门和县(市、区)科技行政部门通过网络进行审查和推荐。

受理窗口对所受理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受理。

第十三条 申报审查。市科技局将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审查通

过的申报项目将进入市科技计划项目备选项目库；如项目以各种方式进行重复申请或申报材料不符合申报指南要求，取消该项目入库资格。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四条 项目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审批制度。项目立项的基本程序为：专家评审（评估）、市科技局相关业务科室审核、局务会审定。

第十五条 专家评审（评估）意见是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各市直主管部门或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推荐项目的专家评审（评估）工作由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中介机构组织，并对评审（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专家对进入备选项目库的申报项目采取书面评审、现场考察和答辩三种方式之一或多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评估），实行网络化评审的项目，相关专家在网络上直接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所有参与项目评审（评估）以及相关咨询的专家应从市科技咨询专家库中遴选。

全市科技咨询专家库由市科技局负责建设和管理，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可委托中介机构承担。

第十七条 承担项目评审（评估）具体工作的中介机构应通过竞争产生，市科技局负责中介机构的遴选、绩效和信用评价等。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各业务科室在专家评审结果的基础上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提出初步立项建议。

市科技局分管副局长对专家评审意见和各业务科室初审意见进行复审，提出综合意见后报局项目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局项目评审领导小组将审定意见会商市财政局确定立项项目。在科技局网站上公示审核结果，公示期为7天。同时将立项情况报政府审批。

第十九条 通过全部评审程序的项目获得立项。获准立项的各类项目，由市科技局或与市财政局下达文件。相关单位和项目申请者可通过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查询。

第二十条 各类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在项目下达后1个月内与市科技局签订《广东省清远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认真履行合同书的各项约定，按时完成项目任务；市科技局对项目负责人、承担单位、项目推荐单位、科技行政部门的项目管理责任人、项目的评审（评估）专家和中介机构实行信用评价制度。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情况实行报告制度。

(一) 年度执行报告。项目承担单位、被授权或委托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的管理机构，须按要求每年向市科技局报告在研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二) 调整报告。如遇目标调整、内容更改、项目负责人变更、关键技术方案的变更、不可抗力因素等对项目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应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并提出延期完成、修改（调整）完成、终止执行或撤销项目等调整申请报告。市科技局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

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反馈申请单位。

(三) 重要事件报告。如项目取得重大进展、突破，或发生可能影响合同按期完成的重大事件或难以协调的问题，项目承担单位及被授权或委托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的管理机构须向市科技局及时报告。

(四) 验收报告。项目结题验收时，项目负责人须向市科技局或受委托组织验收活动的机构提交所要求的项目验收报告。

(五) 成果报告。项目结题验收后，项目负责人须向市科技局报送项目形成的专利、知识产权等成果信息报告。

(六) 监理报告。受市科技局委托对重大项目实施监理的中介机构，每年初要向市科技局提交上一年度的项目监理报告。

第二十三条 项目资金支出纳入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未能正常实施或经费使用不合理的，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和项目监理部门责令项目承担单位进行整改，对有严重过错并且整改不力的，可停止其项目实施，并向市科技局提交收回项目相关财政经费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 对终止执行的项目，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项目承担单位尚未使用的财政经费由财政部门统一收回；因人为因素或研究计划设计不合理造成的，除由财政部门统一收回尚未使用的财政经费外，市科技局将降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等级，两年内不再受理负责人申报项目。被挤占挪用的资金应由项目承担单位归垫上缴财政。

第五章结题与验收

第二十六条 市科技局应在项目实施期间对项目进行专项检查，项目承担单位须如实提供项目实施进度、研究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必须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分为会议验收和材料验收两种形式。验收工作须在项目完成后半年内完成；提前完成的项目，可以提前验收。

项目验收前，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其主管部门向市科技局提出验收申请。经各级项目主管单位或部门审批后，市科技局将组织或委托中介机构组织项目验收。

第二十八条 项目验收以市科技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的合同书所约定的内容为基本依据。对项目所取得的科技成果水平、应用效果和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实施的技术路线、攻克关键技术的方案和效果、知识产权的形成和管理、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经验和教训、科技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等，做出客观的评价。

第二十九条 项目验收组织单位根据验收小组或中介机构的验收意见，提出“通过验收”、“结题”、“需要复议”或“不通过验收”的结论建议。

“通过验收”：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科技计划项目，完成80%以上科研任务并取得预期成果的，可通过验收。

“不通过验收”：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通过验收：

- (一) 合同或计划任务书任务完成不到80%;
- (二)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 (三) 擅自修改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的考核目标、内容、技术路线;
- (四) 经费未按合同规定开支或不能提供相关财务证明材料。

“需要复议”：被验收项目因提供文件资料不详、难以判断等导致验收意见争议较大，或成果资料未按要求进行归档和整理，或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需要复议。需要复议的项目应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出改进或补充材料，自作出复议决定之日起2个月内再次提出验收申请。若未再提出申请或未按要求进行改进或补充材料，视同不通过验收。

“结题”：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课题原定目标和任务无法完成的课题，按照结题处理。

不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须在接到通知半年内，整改完善有关项目材料后，提出重新验收的申请。如再次验收仍未通过的，市科技局将对有关单位或责任人进行通报，降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等级，负责人三年内不能再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

第六章 责任与保障

第三十条 项目管理应发挥中介机构和咨询专家的作用。市科技局通过招标或定向考察的办法，从若干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中遴选1家或1家以上的中介机构协助开展科技计划管理工作。

为确保公平、效率优先和支持发展，市科技局根据各项咨询业务和管理事务服务的工作量、技术难度以及合理的业务成本向中介机构

或咨询专家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具体的支付标准参照省和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参与项目管理的中介机构具有以下责任和义务：

- (一) 遵守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科技行政部门的委托，保证质量、按时完成受托的各项咨询服务业务；
- (二) 遵守“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确保所提供的咨询服务工作公正、科学、优质和高效；
- (三) 客观、及时地向市科技局反映在执行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
- (四) 建立符合科技发展规律和项目管理需求的工作质量保证体系，自觉接受科技行政部门的监督；
- (五) 严格保守服务对象在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的各项管理、技术以及其他商业秘密。

第三十二条 咨询专家在为项目进行咨询的过程中，具有以下责任和义务：

- (一) 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个人意见，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的干扰；
- (二) 严格维护咨询对象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不得向管理者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扩散被咨询项目的有关信息。
- (三) 在咨询期间，未经组织者允许，咨询专家不得就咨询事项与咨询对象及相关人员进行接触。

第三十三条 项目管理实行回避制度，具体回避内容如下：

(一) 在评审、立项、经费分配、项目验收、争议处理等环节，对于涉及科技行政部门、管理人员以及授权或委托管理机构自身利益的事项，当事者须主动提出声明，并实行回避；当事者被要求回避，经审查属实，也须实行回避；

(二) 与评审(评估)等咨询对象有利益关系的、咨询对象因正当理由而事先正式申请希望回避等人员不宜被选择为咨询专家；

第三十四条 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建立市科技局内部项目责任人制度、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主体的信用评估制度。任何人不得在监督与信用评估制度的规定之外随意执行监督、评估行为。

第三十五条 对于在项目管理、相关咨询业务活动中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及管理责任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中介机构以及咨询专家等责任主体，出现的各类问题、应承担的责任和受到相应的处理，依照《广东省科技系统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过程应逐步实现信息化，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评审(评估)、公布、管理和结题的过程逐步实现互联网络处理，增强项目管理部门与承担单位的沟通交流。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